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106.04.24	府授法規字第1060083050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（依據「臺中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」第八條）。	106.07.01
	106.04.26	府授人企字第1060088371號令	訂定編制表，編制員額總數101人。	
	106.08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9337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。	
2	106.08.21	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7001號令	修改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生效日期。	107.01.01
	106.08.23	府授人企字第1060183569號令		
	106.08.3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57778號函	同意併原案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6.08.03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9337號函

（一）編制表內秘書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一節，基於同層級機關職務結構配置合理及列等衡平之考量，請修正為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並先予適用，且刪除該職稱備考欄加註之暫列文字。

（二）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表首之欄位名稱跨頁重複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予以刪除。